

土地承批人聲明不涉及土地轉讓的聲明書

聲明書

(1) _____，聯絡地址位於(2) _____，
聯絡電話為(3) _____。為一幅以(4) _____方式批給，位於
(5) _____的土地(6) _____，現聲明沒有於
本地或海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地違反下列任一種情況：

1. 一次或多次累計移轉公司或其控權股東公司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
2. 按《民法典》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三款的規定，設定未經利害關係人同意不可廢止的授權書或複授權書，且該等授權書賦予受權人對批給所衍生狀況的處分權或在程序中作出所有行為。

本人知悉除第 10/2013 號法律另有規定外，上述被視為等同於替換程序當事人或移轉批給所衍生的狀況，均須經行政長官預先許可，否則該等行為一概無效且不產生任何效力。

另外，本人聲明上述資料皆真確無誤，並承擔一切提供不實資料的刑事責任。

(7) _____

(8) _____

- (1) 承批人 / 承批人之受權人名稱
- (2) 聯絡地址
- (3) 聯絡電話
- (4) 土地批給方式，如：租賃、長期租借
- (5) 批給土地的地點陳述（須與土地批給合同內的相符合）
- (6) 承批人 / 承批人之受權人
- (7) 聲明人簽名
- (8) 日期

說明：

聲明人的簽名須與身份證明文件式樣相同及須出示正本作核對；

若為法人，須填寫「法人代表聲明書」。